



## 青岛停车设施建设攻坚行动方案公布

# 建设项目95个 新增车位超2万个

1日,我市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市停车设施建设攻坚行动的进展情况。今年,市停车设施建设指挥部牢牢把握“一个定位”(“解决老城区停车难”定位)、深入实施“两个策略”(“见缝插针”和“上天入地”策略)、聚力打造“五种模式”(“人防+、公园+、立交+、公建+、边角地+”建设模式)、全面推进“两类共享”(经营性停车共享和小区停车共享)、紧紧抓住“一个关键”(增加泊位供给),全年计划建设项目95个,新增泊位2万个以上。

### ■市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公布

其中,市南区计划实施项目15个、泊位3864个。新建项目11个、续建项目4个。包括中山商城人防停车场、青岛湾广场地下停车场、八大峡广场停车场、致敬文学广场停车场、动漫产业园停车场、三明路停车场、永嘉路停车场等。其中,中山商城人防停车场将于今年上半年建成投用,与禹城路人防停车场连接形成省内首个地下人防停车场;八大峡、永嘉路等老城区停车场已提前开工建设。

市北区计划实施项目15个、泊位6577个。新建项目6个、续建项目9个。包括聊城路停车场、上海支路停车场、浮山绿道停车场、合肥路公园停车场、瑞岛路停车场等。其中,聊城路停车场今年上半年可建成投入使用,届时可极大缓解中山路片区停车压力。

李沧区计划实施项目11个、泊位7047个。新建项目5个、续建项目6个。包括兴华路地下停车场、大枣园停车场、火车北站TOD停车场、永昌路停车场等。其中,大枣园停车场和兴华路地下停车场均为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提升城市公园品质的同

时,还缓解了老旧小区周边停车难问题。

崂山区计划实施项目11个、泊位6414个。新建项目6个、续建项目5个。包括海尔路-银川路立交停车场、麦岛停车场、山东头公园停车场、青大一路停车场等。其中,海尔路-银川路立交停车场将于今年下半年建成投运,届时可增加泊位1673个,缓解周边交通压力的同时,可极大缓解青医东院就医停车问题。

### ■郊区市传来诸多利好

西海岸、城阳、即墨三区计划实施项目24个、泊位12499个。新建项目17个、续建项目7个。包括东西部办公中心立体停车场、经控大厦西侧地下停车场、五台山路智能立体停车场、祥茂河停车场、墨河公园地下停车场、即墨中医院北部院区停车场等。其中,西海岸新区五台山路智能立体停车库项目将于上半年建成投运,可有效缓解青医附院西海岸院区就医停车问题;城阳区祥茂河停车场项目将结合河岸品质提升建设3处停车场,新增泊位176个,方便市民停车;即墨区中医院北部院区停车场采用地下+地上立体停车楼建设模式,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可增加停车泊位1700个,方便就医市民停车。

胶州、平度、莱西三市计划实施项目19个、泊位12577个。新建项目10个、续建项目9个。包括胶州市妇幼保健院停车场、胶州市少海湿地停车场、平度市上海路停车场、莱西市北京路洙河停车场等。其中胶州市少海湿地停车场利用公园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库;平度市上海路停车场利用城市

边角地建设停车场,服务周边老旧小区及青大附院平度院区;莱西市北京路洙河停车场结合人防工程建设地下停车场,为沿河休闲市民和周边小区提供停车服务。

此外,今年还将全面推进两类停车资源共享:继续推动商场、酒店、写字楼等停车场结合自身实际,采取全天开放、错时开放、分类包时等方式,灵活释放停车资源,全年计划完成200个以上商场、酒店、写字楼停车场开放共享;积极推进业主自持、小区公有、物业自管三类停车资源共享,全年计划完成60个以上住宅小区专用停车场开放共享,持续释放停车资源。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徐美中



## 3月1日起,《青岛市停车场条例》正式施行

# 交警呼吁:顺向停车 别再“任性”



部分驾驶员没有遵照顺向停车的规定,将车辆乱停乱放。

本报3月1日讯 1日起,《青岛市停车场条例》正式施行,就停车场的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等内容制定,为驾驶员的各类停车需

求提供全面服务,进一步营造一个和谐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澳门路周边商业办公楼较多,地处商圈集中地段,虽然多数驾驶员们都能按照规定井然有序地停靠车辆,但也有部分驾驶员没有遵照顺向停车的规定,将车辆乱停乱放,甚至垂直方向停靠。为了从源头上杜绝交通隐患,秉着为民办实事的服务理念,根本上解决市民的出行需求,依据《青岛市停车场条例》第四十五条,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按照规定的车型、时段停放车辆;按照顺行方向或者标示方向停放车辆;按照规定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驶离的,服从相关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3月1日,交警市南大队香港西路中队集中对澳门路不按规定停放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告知。

《青岛市停车场条例》发布后,在社会上引起了一片良好的反响。其中对老城区的泊位使用也有明确规定:老旧住宅小区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可以成立停车自治组织,对住宅小区内停车实

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服务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于停车自治成本费用、停车设施建设等,费用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在住宅小区内公示。现场一名居住在附近的市民指着《青岛市停车场条例》其中一项规定对记者说:“因为泊位有限,偶尔会出现替朋友提前占车位现象出现,让后来需要停靠的驾驶员无法停靠,但是有了这项规定后,这种现象就可以治理了。”记者发现,该名市民指的是《青岛市停车场条例》第四十四条,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按照“先到达、先使用”的原则确定。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得将道路停车泊位出租给单位、个人专用或者长期使用。

文明交通是城市文明的窗口,车辆未按照规定顺向停放看似小事一桩,实则隐患重重。《青岛市停车场条例》的实施既能制约不文明停车现象的出现,也对停车场的使用、停车泊位的设置等问题进行集中管理,只有大家齐同并进,遵守交通秩序,才能实现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栾丕炜)

## 李沧区今年将新建续建改建8000多个泊位

# 推动兴华路、正定三路停车设施建设



正定三路停车楼效果图。

本报3月1日讯 近年来,青岛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停车难”问题凸显。记者从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获悉,2023年,李沧区将以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为契机,确保年内新建续建停车场不少于15处,新建续建改建停车泊位不低于8000个,全力打造李沧停车新模式。

“今年,李沧区将在两处独立地块新建停车场。”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李沧区将全面推动兴华路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及正定三路停车楼项目,压紧推进手续办理进度,争取三、四季度分别达到开工条件,两处停车场建成后,将新增泊位数不少于500个,缓解老城区停车难问题。除此之外,李沧区还将通过加强土地集约利用“见缝插针”,在有限空间提供更多泊位,释放空间停车潜力,在原有闲置

空地平面停车场中增加机械式停车元素,通过“平改立”的方式,年内新增机械式停车场不少于4处,新增泊位不少于800个,打造“小而精”的机械式闲置空地停车场。

2023年,李沧区还将充分改造、高效利用桥下空间,年内新增枣山路、金水路、太原路三处桥下空间停车场,新增泊位230多个,使原本利用效率较低的桥下空间转变成集停车、运动、休闲为一体的多功能公共空间。此外,李沧区还将继续推进大枣园地下停车场、世园综合服务中心停车场等6处续建项目,统筹老旧小区改造新建停车场及公园配建停车场等项目,确保年内新增泊位不少于8000个,全面缓解“停车难”问题。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王彬)